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